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宁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驻济高校专业设置对应职业（工种） 论证工作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相关驻济高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中发〔2024〕18号）战略部署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充分发挥高校在高技能人才培养方面的作用，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拟开展驻济高校专业设置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范围对应的论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论证范围

济宁市行政区域内经批准正式设立、依法登记、社会信用良好、能够连续招生的高校（附件1）。

二、申请材料

（一）《专业设置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范围对

应论证申请表》(附件 2);

(二) 拟申请论证专业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范围对应目录清单(附件 3)。

三、论证程序

(一) 院校申请。拟申请开展专业设置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范围对应论证的驻济高校向所在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二) 县级初审。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对驻济高校申报的论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三) 市级复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教育部门共同组织专家,采取资料核验、专家论证、现场考察等方式对高校专业设置进行评估论证(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规定,评估论证申报专业教材、课程安排、教学大纲是否符合评价职业(工种)、级别规定要求)。对论证通过的,该专业的高校毕业生可报考参加本专业相关职业(工种)高级工(三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四、论证标准

拟开展论证的专业应为《职业信息与教育培训项目(专业)信息对应指引》(2023 年版)专业,对应的职业(工种)应为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 年版)》中技能类职业(工种)和后续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技能类新

职业（工种），且一个专业对应一个职业（工种）。准入类职业资格不纳入论证范围。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建强队伍。各高校要高度重视专业设置对应职业（工种）论证工作，安排专人具体负责，要主动学习政策要求，仔细梳理高校专业设置情况，确保专业设置对应职业（工种）正确。

（二）部门联动，通力合作。有关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教育部门要建立常态沟通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共同做好高校专业设置对应职业（工种）论证工作。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靠上服务，做好驻地高校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工作。教育部门要鼓励高校积极参与，做好专业设置梳理与学生学籍信息查询统计。

（三）务求实效，动态管理。各高校在开展专业设置对应职业（工种）论证时，要以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为出发点，以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为导向，前期已论证的高校专业不适应实际需要的或教学专业方向发生变化的，应及时予以取消。

有关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收齐驻地高校专业设置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范围对应的相关材料（附件2、3Word及PDF版）并确认无误后于2026年5月15日前报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技能鉴定部邮箱。

人社部门联系人：王兆引 王友东 0537—2348500

教育部门联系人：朱菲菲 0537—2319215

联系邮箱：jiandingke@ji.shandong.cn

- 附件：1. 驻济高校专业设置对应职业（工种）论证工作高校名单
2. 专业设置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范围对应论证申请表
3. 拟申请论证专业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范围对应目录清单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宁市教育局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1

驻济高校专业设置对应职业（工种） 论证工作高校名单

- 1、曲阜师范大学
- 2、济宁医学院
- 3、济宁学院
- 4、山东理工职业学院
- 5、济宁职业技术学院
- 6、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 7、济宁卫生健康职业学院（筹）
- 8、济宁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附件2

专业设置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
范围对应论证申请表

一、基本信息					
院校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住所					
法人登记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 省属公办院校 ☐ 省属民办院校 ☐ 市属公办院校 ☐ 市属民办院校				
培养目标					
负责人		职务		电话	
业务联系人		职务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二、院校基本情况、专业设置及专业培养优势、职业等级认定内设机构设置情况等					

三、场地设备情况
四、专职人员和考评人员情况
申请单位承诺
单位法人代表对所填写内容及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拟申请论证专业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 (工种) 范围对应目录清单

机构名称				
职业（工种）				
职业标准名称	职业编码	级别	标准	对应专业
电子商务师 （示例）	4-01-06-01	3	国家标准	电子商务
养老护理员 （示例）	4-10-01-05	3	国家标准	护理

备注：1.职业标准名称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和最新颁布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所列为准，可登录<http://www.osta.org.cn/skillStandard>查询。职业编码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中职业对应的编码。级别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级别之间用“、”分隔，如“3”，以最新颁布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设置的级别为准。标准栏请填写正在使用的标准类型，如国家标准、经备案的评价规范。

2.提供对应专业的专业教材、课程安排、教学大纲等材料。